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明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遠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催字第324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1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簠濤

01
02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111年1月30日	392,646元	FM0000000	明光食品有限公司